

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七日經濟部經(七四)國營字第一六七四三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經濟部經(七七)國營字第三〇一九一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日經濟部經(八一)國營字第〇八六九九〇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二日經濟部經(八七)國營字第八七五三六六二八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廿四日經濟部經(八九)國營字第八九三二九四八四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濟部經營字第〇九九〇四六〇八五五〇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經濟部經授營字第 10220360260 號函修訂

壹、總則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之編審，除應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相關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計畫係指前述相關規定所定義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與維持正常營運作業必須之計畫型資本支出計畫，但不包括「營運設施汰換更新計畫」。

三、專案計畫除應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需求外，並以符合下列各項為原則：

(一)公司經營策略。

(二)能有效利用公司現有資源或提高經營效率者。

(三)具有良好投資效益。

前述專案計畫有助於未來民營化之推動者，應優先辦理。

四、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及各階段潛在風險因子，作周延審慎之考量；對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評估，包括風險及不定性分析，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衛生。

五、專案計畫之社會成本過高，或財務計畫欠周，或投資報酬率欠佳甚或低於資金成本率，或淨現值為負值者，除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者外，應不予成立。

貳、可行性研究報告之編審

六、凡專案計畫均應研提可行性研究報告。

七、各事業擬議中之專案計畫均應先就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作初步可行性評估，覈實考量各階段潛在風險因子，確認有投資價值者，再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

八、各事業專案計畫之可行性研究應以自行辦理為原則；重大複雜之計畫得邀請國內、外專業機構會同辦理。

九、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應針對計畫之特性妥為表達，其內容編製應依照本要點附件一「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說明」規定辦理，所列資料數據應註明出處、計算方法及估算基礎，並確實針對高敏感度之風險，妥擬相關替代方案及風險管控措施。

十、各事業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將年度新興投資專案計畫概要表(格式如附件二)函報本部國營會。專案計畫投資總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者，其可行性研究報告(二十份，以下皆同)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一百億元以下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送本部審核。符合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之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應依預算程序規定時限，併該公司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提送本部審查。

對事業之營運有重大影響，或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緊急工程，不在此限。

十一、專案計畫投資總額在一定金額以下且該專案計畫之產品(或服務)係使用公司既有製程或技術者，其可行性研究報告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審查。前述之一定金額，依各公司狀況不同，由本部國營會按年檢討訂定之。

前項外之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由本部國營會進行研審，並視需要得會同有關單位或聘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

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若依相關規定須其他業務主管機關審查者，由公司(董事會)審查後，依其規定辦理。惟審查結果，應由該公司於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審查規定時限前，函告本部國營會。

十二、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應依前條研審意見修訂，並將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或依研審意見，另外編製「x x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意見暨辦理情形對照表」（格式如附件三）。

十二之一、各事業對於可行性研究報告之內容，應覈實依「可行性研究報告自評檢核表」（格式如附件四）辦理自評，並負查證及評估之責任，另應依「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五）逐項檢視，具體提出節能減碳的作法與承諾，並落實於後續基本設計成果；對於審議過程中，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所提各項審查意見，應詳實回應說明，並由本部國營會請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再予審視是否同意該回應說明。

參、投資專案計畫之編審

十三、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均應提報本部國營會，並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有關規定編製投資專案計畫，其中可行性研究報告如係經本部國營會研審者，應於研審完成後，併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本或可行性研究報告附加「x x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及機關與學者專家再審視結果對照表」送本部國營會核辦。

十四、投資專案計畫由本部國營會審核後，檢同審核意見，簽報部次長，經核定辦理者，由各事業編入年度營業預算，循預算程序辦理。

肆、附則

十五、專案計畫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奉准緩辦之專案計畫，如申請恢復辦理，應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編製投資專案計畫送本部核辦。

十七、各事業於提報國外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前，應先擬訂對該國外新設事業單位之經營管理辦法及制度草案，併專案計畫報核。

十八、投資專案計畫應指定計畫主持人併專案計畫陳報，計畫主持人應負責該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可不包括經營）；計畫主持人可為一人以上，如遇計畫主持人中途變更時，接任者與原任者之責任歸屬由事業自行依事實陳報。

（附圖：經濟部審查所屬事業投資專案計畫審查流程圖）

附件一：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說明

甲、總說明

◎壹、除「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或事業自訂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規範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說明辦理。

一、摘要：從事整體經營需求考量，敘明為何需要興辦本計畫及興辦時機之適切性，本計畫之概要，及本計畫興辦後對事業整體經營能力之影響。

二、可行性研究：依下列各項分析本計畫之可行性

(一) 計畫背景：敘明本計畫所屬策略事業單位之過去經營績效與未來展望，及與其他策略事業單位之關聯性（如：互斥、互補、垂直或水平等關係）。

(二) 經濟可行性：就本計畫之產出（產品或勞務）或因本計畫之興辦將受影響之最終產出（產品或勞務），分析其所屬產業、相關市場及行銷。

(三) 工程可行性：依技術、設計、施工、營運、工業安全衛生等項目分析本計畫之工程可行性，並列出可達成本計畫目的之其他工程可行替代方案。

(四) 環境接受性：敘明本計畫工程所在地之環境背景、計畫完成前後之污染防治情形、擬採行之工業減廢及資源再利用措施、與地方經濟社會發展及土地政策之配合，以及當地民情之反應。

(五) 財務可行性：依事業經營策略敘明長期財務預測及擬採行之財務管理策略與資金調度計畫，並說明本計畫之投資總額、資金來源、分年預算及償債計畫。

(六) 計畫效益：各類專案計畫均應計算其投資效益，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 計畫投入項目所列器材或土地，如係既有，於計算投資效益時，得依公告現值或依帳面淨值經通貨膨脹率調整後，計入期初投資金額內。

2 計畫如需新購土地，於計算投資效益時，得依原購入成本或按預估通貨膨脹率調整後，計入最後一年之現金流入數內。

3 投資計畫之營運資金，於計算投資效益時，應納入考量。

4 投資計畫以可節省之風險損失為現金流入時，應以每次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損失金額乘以意外發生機率後之總合計算。

(七) 外部效益及成本：

1 下列投資專案計畫應計算其外部效益及成本：

(1) 投資報酬率偏低，或低於資金成本率，但主辦事業認有需要興辦者。

(2) 經本部國營會審查認有必要者。

2 外部效益及成本均應量化，再併同計畫效益計算本計畫之總體效益以供決策參考，但不列入風險分析。

(八) 風險分析：敏感性分析及電腦模擬分析所採敏感因素之變動區間，其發生機率應註明估計基礎。

(九) 風險管理：除對敏感度較高之各因素應敘明擬採行之防制措施外，並對足以使本計畫目標無法達成之可能狀況，敘明擬採行之應變方案。

(十) 建議配合事項：敘明為達成本計畫目的，需採行之配合措施。

貳、經濟可行性分析應將公平交易法有關規定納入考量；計畫效益分析應顧及景氣循環、工資、物價、利率及匯率等因素之變動。

乙、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

壹、摘要

一、興辦本計畫之必要性：

(一) 本計畫與國家政策之配合性。

(二) 本計畫與事業經營策略及經營環境之配合性。

(三) 本計畫興辦時機之適切性。

二、計畫概要：

(一) 計畫目的。

(二) 計畫內容。

(三) 計畫期間。

(四) 工程地點。

(五) 目標市場。

(六) 工程技術來源及需求。

(七) 人力需求及來源。

(八) 土地需求及來源。

(九) 環境影響。

(十) 設計產能。

(十一) 設備利用率。

(十二) 設備使用壽年。

(十三) 投資金額及分年預算。

(十四) 資金來源及資金成本率。

(十五) 計畫效益（現值報酬率、淨現值、投資收回年限）。

(十六) 風險及不定性。

三、預期效益（計畫完成後對事業整體經營能力之影響）

(一) 技術。

(二) 生產。

(三) 行銷。

(四) 人力。

(五) 財務。

貳、可行性研究

一、計畫背景：

(一) 本計畫所屬策略事業單位過去五年之經營績效：營業額、獲利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二) 依經營策略本計畫所屬策略事業單位之未來績效預測：營業額、獲利率（同右）。

(三) 本計畫所屬策略事業單位與其他各策略事業單位間之關聯性。

(四) 表列本計畫所屬策略事業單位與其他各策略事業單位執行中及依經營策略擬興辦之專案計畫（如表式一）。

二、經濟可行性：

(一) 產業：

1 產業特性。

2 產業發展趨勢。

3 產業關聯圖。

4 政府相關產業政策。

(二) 市場：

1 客戶行為分析。

2 市場需求規模、成長率及價格趨勢。

3 市場供給來源、數量及成長率。

4 競爭者（產品）優劣點，及未來（潛在）參與者優劣點。

5 替代產品優劣點及替代潛力。

（三）行銷：

1 產品策略。

2 價格策略。

3 配銷通路策略。

4 促銷策略。

三、工程可行性：

（一）技術

1 依設計、施工及營運分項說明可供選擇或引進之技術，並作優劣分析。

2 依設計、施工及營運分別說明本計畫所擬採用技術之理由，取得之可行性及採用該技術之成本。

（二）設計

1 總體設計。

2 分項設計。

3 設備設計。

4 產出及產能設計。

5 運儲設計。

6 污染防治設計。

(三) 施工

1 工程地點。

2 就預定工程地點，說明：

(1) 需使用土地標示。

(2) 土地取得方式。

(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非都市使用編定。

(4) 能源、水源及公用設施之取得。

(5) 交通狀況。

3 備選(替代)工程地點，並就(三)、2所列各點簡要說明。

4 施工期間所需人力及來源(表式二、甲)。

5 設備取得來源及成本。

6 施工排程。

7 以往國內外類似工程之實際工期及成本。

(四) 營運

1 原料、物料及燃料之需求量、來源、可靠性及成本。

2 設備利用率。

3 人力需求及來源（表式二、乙）。

4 電力、水源及其他公用設施之需求與配合。

5 設備保養及修護。

6 營運期間之年成本。

7 經營管理方式。

（五）工業安全衛生

1 施工期間。

2 營運期間。

（六）替代方案：可達成同樣計畫目的之其他工程可行方案與成本。

（七）本計畫如僅係採購設備，則不必作（一）、（二）、（三）節之分析說明，但需說明擬採購設備之各項規範及訂定之依據。

四、環境接受性

（一）環境背景

1 工程點有關之水文、氣象、地形、地質及生態環境。

2 工程地點及鄰近地區之交通狀況、人文環境及文化遺址。

（二）污染防治

1 與本計畫（工程地點）有關各項污染源之政府最新環保標準（含總量）及擬議中之最新環保標準。

2 既有之各項污染源、排放量、防治設施、處理能量及成效（表式三）。

3 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之各項污染源、排放量，擬採用之防治設施、處理能量及成效（同表式三）。

4 營運期間之每年污染防治成本。

5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影響因子及內容（表式四）。

（三）工業減廢及資源再利用

1 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工業減廢擬採措施及預計成效。

2 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對資源再利用擬採措施及預計成效。

（四）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工程地點及鄰近地區交通之影響。

（五）與地方經社發展及政府土地政策之配合。

1 工程地點鄰近地區之主要經濟及社會活動，及未來發展趨勢。

2 工程地點及鄰近地區之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六）民情反應

1 地方民眾。

2 社區及其他社會團體。

3 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

五、財務可行性

（一）事業長期財務預測（依事業經營策略）。

（二）事業財務管理策略。

（三）事業資金調度計畫。

（四）投資總額：依科目及工程項目別列明，並註明估算基礎；漲價準備金及工程準備金亦請依工程項目別列明，並註明估算基礎。

(五) 資金來源。

(六) 資金運用估計：表列分年（台幣及外幣分別，並註明匯率），並註明估算基礎。

(七) 償債計畫（如表式五）。

六、計畫效益

(一) 直接營利類：係指專案計畫之主要產出（含產品與勞務）行銷於市場者。

1 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計算本計畫之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淨現值及投資收回年限。

2 另依下列基準計算本計畫之現值報酬率、淨現值及投資收回年限：

(1) 基年：以開始投資(計畫完成期限較短者)或開始生產(計畫完成期限較長者)之年度為基年。

(2) 資金成本率（扣除可省所得稅）按下列公式計算：

舉債利率 \times （1/所得稅率） \times 舉債比率+自有資金成本率 \times （1/舉債比率）。

- 舉債利率：按各事業經營策略所作財務預測之長期借款平均利率計算。
- 舉債比率：按各事業經營策略所作財務預測之長期負債占長期資金（長期負債+股東權益）之平均比率計算。
- 自有資金成本率：由事業自訂，並於可行性研究報告中註明估算基礎，惟應考量自有資金之機會成本與資金市場行情。

(二) 非直接營利類：係指專案計畫之主要產出（含產品與勞務）非行銷於市場者。

1 中間產品：以本計畫與替代方案（含不興辦本計畫）之差異成本為現金流入，依直接營利類規定辦理。

2 其他：輸儲設備、中間製程設備、附屬週邊設備、公用設備及工安環保設備等，以興辦本計畫可節省之風險損失，或與其他替代方案之差異成本，為現金流入，依直接營利類規定辦理；並計算本計畫完成前後相關最終產品或整廠之獲利率。

(三) 兼具直接營利與非直接營利性質者，依計畫內容區分後，各依（一）、（二）有關規定辦理，再行併計。

七、外部效益及成本

(一) 分項量化說明興辦本計畫可能產生之外部效益及成本，並敘明估算基礎。

(二) 將量化之外部效益成本併計畫效益，另行計算本計畫之現值報酬率，淨現值及投資收回年限。

八、風險分析（本項分析得不考慮外部效益及成本）

(一) 單變數敏感性分析：就影響本計畫投資效益之主要因素，作單變數敏感性分析。

(二) 多變數敏感性分析：就前項敏感度較高之各因素，作多變數敏感性聯合機率分析。

九、風險管理

(一) 依風險分析，對可能影響本計畫投資效益之主要因素，研訂防制措施。

(二) 依本計畫經濟可行性、工程可行性、環境接受性及財務可行性等分析，對足以使本計畫目標無法達成之可能狀況，研訂應變方案。

十、結論與建議

丙、國外投資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

壹、摘要

同乙。

貳、可行性研究

一、計畫背景：同乙。

二、事業與本計畫現有或新設國外單位之法律關係。

三、當地政府對外人投資之有關規定：

(一) 所有權及經營權。

(二) 外匯管制。

(三) 內、外銷比例。

(四) 投資保障協定。

(五) 租稅協定。

(六) 法律責任。

四、當地投資環境

(一) 當地政府與我國政府之關係。

(二) 產業政策及相關法規。

(三) 相關內地稅及國境稅法規。

(四) 勞工法規、工會活動及工資水準。

(五) 環保相關法規。

(六) 政治風險。

(七) 過去五年匯率及利率變動情形。

(八) 過去五年物價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

五、經濟可行性

(一) | (三) 同乙，增列(四)我國同產業在當地其他類似投資計畫之辦理情形。

六、工程可行性

同乙。

七、環境接受性

同乙，污染防治部分，應以當地政府環保規定為準。

八、財務可行性

同乙。

九、計畫效益

(一) | (三) 同乙。

惟稅後利潤應考量是否適用租稅扣抵規定，或其他相關租稅規定。

十、風險分析

同乙。

十一、風險管理

同乙。

十二、結論與建議

同乙。

十三、外部效益及成本

同乙。